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2月5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有關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最新措施的簡介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的各項最新措施，包括有關開放式基金公司規管架構及擴大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

2014年4月

2.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提取強積金權益及其他改進強積金制度措施的立法建議，包括便利受託人履行法定責任的措施，以便有更大空間調低強積金收費。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2014立法年度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2014年5月

3.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14年5月

4. 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設立預設／核心基金的建議進行諮詢

政府當局將就強積金基金設立設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核心基金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基金將採用長遠投資策略，以平衡投資風險及投資回報，目的是方便強積金計劃成員對基金作出選擇。

2014年6月

5.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事務委員會自1999年年中起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作出簡報。財政司司長一般會在每年6月及12月作出簡報。

2014年6月

6. 財務匯報局年度工作匯報

根據慣例，財務匯報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局過往一年的工作，以及簡介該局來年的工作計劃。

2014年第二季

7. 有關儲值電子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建立一個新的儲值電子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為用戶提供更佳保障，並令到香港在零售支付產品和服務方面更加安全和穩健。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2014立法年度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2014年第二季

8. 有關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制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緩衝資本標準及系統性重要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並制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流動性標準。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2015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法例及立法建議。

2014年第二季

9.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諮詢總結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5月3日討論這個項目。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7月完成公眾諮詢，並計劃向委員簡報諮詢總結及立法工作時間表。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2015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2014年第二季

10. 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的諮詢

政府當局將會就提升核數師監管制度獨立性的立法建議進行的諮詢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2015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2014年第二季

11. 有關《破產條例》(第6章)下"潛逃者"規管制度的檢討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破產條例》(第6章)下"潛逃者"(即離開香港且失去聯絡的破產人)規管制度的檢討工作，以及簡介優化制度的可行方案。

2014年第二季

12. 香港證券市場延長交易時段後的午休時間

自2011年3月7日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分兩個階段延長其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時段1.5小時，以加長香港交易所與內地市場交易時段重疊的時間，提高香港交易所相對區內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在延長交易時段後，早市提前30分鐘開始。午休時間自2011年3月7日起由兩小時縮短至1.5小時，並由2012年3月5日起進一步縮短至1小時。

有待確定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張華峰議員對縮短午休時間對市場從業員的影響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討論此事。秘書處其後請政府當局就有關事項提交資料文件。

在2013年11月4日的會議上，王國興議員重申，證券業市場從業員對延長交易時段對他們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感到關注，他建議安排時間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已提交一份由香港交易所製備有關延長證券市場的交易時段的資料文件，該文件已於2013年11月20日發給委員(立法會CB(1)356/13-14(01)號文件)。

13. 強積金制度中有關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稱"抵銷安排")

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兩位均屬非委員的議員)曾於2013年10月3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聯署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關於抵銷安排的事宜。

有待確定

在2013年10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正在考慮一名委員提出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的要求。其後，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決定與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抵銷安排。有關聯席會議暫定於2014年3月左右舉行。

14.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工作簡報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成立，是一個非牟利性質的擔保有限公司，以獨立機構身份並透過調解和仲裁的方式，協助金融機構及其個別客戶解決金錢糾紛。政府當局、金管局及證監會承擔成立該中心的費用及中心首3年的營運開支(自2012年1月起計)。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自2012年6月起正式投入運作。

有待確定

在2013年10月3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解中心的工作概況。張華峰議員關注到調解中心日後的財務安排及

可能對金融業界構成的成本負擔，以及現行安排規定調解中心即使是成功解決的個案亦要向證監會／金管局作出報告的做法，監管機構或會針對有關金融機構違規情況採取紀律處分。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就調解中心日後的撥款模式作出檢視。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解中心的工作概況，以及該中心的財務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5日